

元 决 疑 論

東方文庫第四十五種

究元決疑論

梁漱冥著

究元決疑論

論曰：譬有親族，戚黨，友好，或乃陌路逢值之人，陷大憂惱病苦，則我等必思如何將以慰解而後即安。又若獲大園林，清妙殊勝，則我等必思如何而將親族，戚黨，友好乃至逢值之人相共娛樂而後乃快。今舉法喻人者，亦復如是。此世間者多憂，多惱，多病，多苦，而我所信唯法得解，則我面值於人而欲貢其誠款，唯有說法。又此世間有種憂惱，病苦最大最烈，不以乏少財寶事物而致，亦非其所得解。此義云何？此世間是大秘密，是大怪異，我人遭處其間，恐怖猶疑不得安穩而住。以是故，有聖智人究宣其義，而示理法，或少或多，或似或非，我人懷次若有所主，得暫安穩。積漸此

少多似非暴露省察，又滋疑怖；待更智人而示理法，如是常有嬾變。少慧之氓，蒙昧趨生，不識不知。有等聰慧之倫，善能疑議思量，於爾世理法輕蔑不取。於爾所時，舊執既失，勝義未獲；憂惶煩惱，不得自拔。或生邪思邪見，或縱浪淫樂。（遠生想影錄）所謂苟爲旦夕無聊之樂，或成狂易，或取自經。（想影錄）所謂精神病之增多緣，此自殺者亦多。如此者非財寶事物之所得解，唯法得解。此憂惱狂易，論者身所經歷。（辛亥之冬壬子之冬兩度幾取自殺）今我得解，如何面值其人而不爲說法，使相悅以解，獲大安穩？以是義故，我而面人，貢吾誠款，唯有說法。然此法者是殊勝法，是超絕法，不如世間諸法易得詮說。我常發願造論曰『新發心論』，閱稔不曾得成。而面人時，尤恐倉卒出口，所明不逮所晦，以故裏裏篤念，終不宣吐。迨與遠，則中心惶惶如負歉疚。（吾於遠生君實深哀此恨者也）積恨如山，亟思一償，因難取諸家之說，乃及舊篇，先集此論。而其結構略同新發心論之所擬度，所謂佛學如實論與佛學方便論之二部。前者將以究宣元真，今命之曰『究元第一』。後者

將以決行止之疑，今命曰『決疑第二』。世之所急，常在決疑；又智力劣故，不任究元，以是避諱玄談，得少爲足。且不論其所得爲似爲非。究理而先自畫，如何得契宇宙之真？不異於立說之前，自暴其不足爲據。欲得決疑，要先究元。述造論因緣竟。

究元第一 佛學如實論

欲究元者略有二途：一者性宗，一者相宗。性宗之義，求於西土，唯法蘭西人魯滂博士之爲說，彷彿似之。吾舊見其說，曾以佛語爲之詮釋。今舉舊稿，聊省撰構。

乙卯年楞嚴精舍日記云：『魯滂博士 (Le Bon, Cr. G.) 造物質新論 (The

Evolution of Matter) 余尙未備其書。閱東方雜誌十二卷第四五號黃士恆譯篇，最舉大意。其詞簡約，不過萬言，而其精深宏博，已可想見。爲說本之甄驗物質，而不期乃契佛旨。余深憾皈依三寶者多膚受盲從，不則恣爲矯亂論，概味道真。不圖魯君貌離，乃能神合，得之驚喜。因摘原譯，加以圈識，并附所見。

魯君舉八則爲根本：

(一)物質昔雖假定不滅，而實則其形成之原子由連續不絕之解體而漸歸消滅。

(二)物質之變爲非物質，其間遂產出一種之物。據從來科學主張，物體有重，而以太無重，二者如鴻溝；今茲所明，乃位於二者之間者。

(三)物質常認爲無自動力，故以爲必加外力而始動。然此說適得其反；蓋物質爲力之貯蓄所，初無待於供給，而自能消費之。

(四)宇宙力之大部分，如電氣日熱，均由物質解體時所發散原子內之力而生者也。

(五)力與物質同一物而異其形式。物質者即原子內力之安定的形式，若光熱電氣爲原子內力之不安定形式。

(六)總之原子之解體與物質之變非物質，不外力之定的形式變爲不定的

形式。凡物質皆如是不絕而變其力也。

(七)適用於生物進化之原則，亦可適用於原子。化學的種族與生物的種族，均非不變者也。

(八)力亦與其所從出之質同非不滅者。

魯云：「原子者乃由以太之渦動而形成者也。非物質之以太能變成巖石鋼鐵。」凡物質之堅脆，由迴轉速度之緩急。運動止，則物質歸於以太而消滅。」又云：「光者不過有顫動特性之以太之失平衡者，復其平則滅。」宇宙之力以質力二者失其平衡生，以復平滅。」

又云：「物質有生命且易感應。」物質化非物質者今所獲有六種質，漸分解歸於萬物第一本體不可思議之以太者也。物體因燃燒或其他方法而破壞，斯為變化，而非滅；可由天平不減其分量驗之，而所謂滅乃一切消失。」

又云：「此以太之渦動與由此而生之力如何而失其自性而消歸於以太乎？」

如液中旋渦以失平遂顛動，放射周圍，轉瞬而消滅於液中。」

又云：「宇宙無休息，縱有休息之所，非吾人所住之世界；而其間亦必無生物。死非休息也。」

又總括之云：「一翕聚其力於物質之形之下，二其力復漸消滅，此爲一循環；幾千萬年更爲新輪迴。」（按此則猜度之談）

漱溟曰：魯滂所謂第一本體不可思議之以太者，略當佛之如來藏或阿賴耶。起信論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者是也。魯君所獲雖精，不能如佛窮了，此際亦未容細辨。以太渦動形成原子，而成此世界。此渦動卽所謂忽然念起。何由而動，菩薩不能盡究；故魯君亦莫能知莫能言也。世有問無明何自來者，此渦動便是無明，其何自則非所得言。渦動不離以太，無明不離真心。渦動形成世界，心生種種法生。然雖成世界，猶是以太，故起信論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

恆不變。』又云：『衆生本來常住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又云：『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無明滅，相續則滅。』此相續卽質力不滅之律。然渦動失則質力隨滅，故無明滅相續則滅也。『然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起信論）蓋滅者謂質力之相續滅，而消歸於以太，非以太滅。楞嚴云：『如水成冰，冰還成水。』般若云：『色卽是空，空卽是色。』色謂質礙，卽此之物質。唯魯君亦曰：『非物質之以太能變成巖石鋼鐵。』又曰：『力與物質同一物而異其形式。』楞嚴正脈疏云：『權外多計性爲空理，而不知內有空色相融。』又云：『深談如來藏中渾涵未發色空融一如此。』魯君亦可爲能深談者矣。

佛云：『厭生死苦，樂求涅槃。』又云：『生死長夜。』唯魯君亦曰：『宇宙無休息，縱有休息之所，亦非吾人所住之世界；而其間亦必無生物。死非休息也。』此

無休息卽質力之變化，亦曰因果律，亦曰輪迴。死本變化中事，不爲逃免。出離此大苦海，唯修無生；相續相滅，乃曰出世間。世有游棲山林，自以爲遯世者，非可爲遯矣。然無明無始，無明非真，生滅真如了不相異，畢竟不增不減。楞嚴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故魯君亦曰：『如液中旋渦以失平，遂顛動放射周圍，轉瞬而消滅於液中。』

楞嚴尅就根性，直指真心，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卽菩提妙明元心。正脈疏云：『前言寂常妙明之心最親切處現具根中，故尅就根性（補注：根卽 Organ 如眼耳鼻舌等）直指真心。然雖近具根中而量周法界，徧爲萬法實體。』試問此除却以太尙有何物？印以魯君之說，權位菩薩不須疑怖矣。更卽其至顯極明者明之。如受陰云：『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爲觸？』又如火光云：『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皆楞嚴經）夫此受陰何以不覺蹤跡往來而有火光何以不待日鏡和合而有此非習知所謂以太者邪？即此以太便是的的真如法性，經文所謂『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清淨本然，周徧法界』者，取而審諦之，躍然可見。佛說固以魯君之言而益明，而魯君之所標舉，更藉佛語證其不誣焉。

正脈疏又云：『凡小觀物非心，權教謂物爲妄，今悟全物皆心，純真無妄也。』按此語可謂明顯之至，凡小觀物非心，即世俗見物實有，與此心對，權教謂物爲妄，意指唯識之宗，亦即西土唯心家言；全物皆心，純真無妄，乃釋迦實教，法性宗是。西土則唯魯君彷彿得之。

此中所表是何種義？謂所究元者不離當處，『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魯君之所謂以太是也。

復次相宗者，吾舉三無性義。摘取三無性論及佛性論：

『一切有爲法，不出此分別（徧計所執性）依他（依他起性）兩性。此兩性既

眞實無相無生，由此理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是故眞實性（圓成實性）以無性爲性。』

『分別性者無有體相，但有名無義，世間於義中立名，凡夫執名分別義性，謂名卽義性，此分別是虛妄執，此名及義兩互爲客故，由三義故，此理可知。一者先於名智不生如世所立名。若此名卽是義體性者，未聞名時卽不應得義，旣見未得名時先已得義；又若名卽是義，得義之時卽應得名，無此義故，故知是客。二者一義有多名，故若名卽義性，或爲一物有多種名，隨多名故應有多體，若隨多名卽有多體，則相違法一處得立，此義證量所違，無此義故，故知是客。三者名不定故，若名卽是義性，名旣不定，義體亦應不定；何以故？或此物名目於彼物，故知名則不定，物不如此；故知但是客。復次，汝言此名在於義中，云何在義？爲在有義？爲在無義？若在有義，前此難還成；若在無義，名義俱客。』（三無性論）

『分別性由緣相名相應故得顯現。』（佛性論）

『由僻執熏習本識種子能生起依他性爲未來果，此僻執卽是分別性，能爲未來依他因也。分別性是惑緣，依他正是惑體。此性不但以言說爲體，言說必有所依故。若不依亂識品類名言得立，無有是處。若不爾所依品類既無有，所說名言則不得立。』（束於分別性）（三無性論）

『依他性緣執分別故得顯現。依他性者有而不實，由亂識根境故是有，以非眞如故不實。』（佛性論）

茲更摘此土白衣章炳麟建立宗教論之說依他性云：

『第二自性，由第八阿賴耶識，第七末那識與眼耳鼻舌身等五識，虛妄分別而成。（中略）賴耶唯以自識見分緣自識中一切種子以爲相分，故其心不必現行，而其境可以常在。末那唯以自識見分緣阿賴耶以爲相分，卽此相分便執爲我，或執爲法，心不現行，境得常在，亦阿賴耶識無異。（因爾不得省知其妄）五識唯以自識見分緣色及空以爲相分，心緣境起，非現行則不相續，境依心起，非感

覺則無所存。而此五識對色及空不作色空等想。末那雖執賴邪以此爲我以此爲法，而無現行我法等想，賴邪雖緣色空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果以爲其境，而此數者各有自相，未嘗更互相屬，其緣此自相者亦唯緣此自相種子，而無現行色空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果等想。此數識者非如意識之周徧計度執著名言也，（因無想故）卽依此識而起見分相分二者，其境雖無，其相幻有，是爲依他起自性。』

此中所表是何種義？謂所究元者唯是無性。唯此無性是其真實自性。分別性者但有名言，多能遮遣；唯依他性少智人所不能省。若離依他便證圓成，自佛而後，乃得究竟。合前義言，所云周徧法界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之謂也。

二說旣陳，緣得建立三種義：一者不可思議義，一者自然（Natural）軌則不可得義，一者德行（Moral）軌則不可得義。

不可思議義云何？謂所究元者以無性故，則百不是：非色，非空，非自，非他，非內，非

外，非能，非所，非體，非用，非一，非異，非有，非無，非生，非滅，非斷，非常，非來，非去，非因，非果。以周徧法界故，則莫不是。即色，即空，乃至即因，即果。夫莫不是而百不是，斯真絕對者。世間凡百事物，皆爲有對。蓋『人心之思歷異始覺，故一言水必有其非水者，一言風草木必有其非風非草非木者，與之爲對，而後可言可思。』（嚴譯穆勒名學）若果爲無對者，『則其別既泯，其覺遂亡，覺且不能，何從思議？』（同上名學）以是故，如來常說不可思議，不可說，不可念，非邪見之所能思量，非凡情之所能計度。以是故，我常說凡夫究元，非藉正法（佛法）不得窮了。所以者何？亡其覺故，云何而得窮了？要待窮了，須得證得。世有勇猛大心之士，不應甘於劣小也。

此不可思議義，西士明哲頗復知之。如康德所謂現象可知，物如不可知。叔本華亦曰，形而上學家好問『何以？』『何從？』不知『何以？』之義等於『以何因緣？』而空間時間之外安得有因果？人類智靈不離因果律，則此等超乎空間時間以外之事安得而知邪？斯賓塞亦有時間不可知，空間不可知，力不可知，物質不可知，流轉不可

知等。赫胥黎亦云，物之無對待而不可以根塵接者，本爲思議所不可及。略舉其例，似尙不止此。而有凡夫妄人於此最元以世間法共相詰難。或云『無明無始，詎有終邪？』阿賴耶含藏萬有，無明亦在其中，豈突起可滅之物邪？一心具真如生滅二用，果能助甲而絕乙邪？或云『生滅由無明，然無明果何自起？』（陳獨秀藍公武之說如此，尙不止此二人）縱有謹嚴邏輯，終爲無當。所以者何？『其物皆不二而最初，無由推證其所以然。』（穆勒名學）『雖信之而無所以信者之可言。』（同上名學）非復名學所有事，是以十四邪問，佛制不答。

自然軌則不可得義云何？謂無性者云何有法。世間不曾有軌則可得。所以者何？一切無性故。又者所究元不可思議，卽宇宙不可思議。宇宙不可思議卽一事一物皆是不可思議。不可思議云何而可說有軌則？以是義故，我常說世間種種學術我不曾見其有可安立。如斯賓塞言既種種不可知，而其學術又不離此而得建立，則所謂學術者又云何而爲可知？然則若是者學術不異構畫虛空邪？曰是誠不遠。三

無性論云：『言說必有所依，故若不依亂識品類名言得立，無有是處。』又釋云：『此中言名言決有所依止，以依他性爲所依，由有依他性故，得立名言。』學術云者，以有依他性而後得立。依他幻有，學術云何得實？如魯滂言以太過動而生種種變化，學術云者以有變化而後得立。變化非眞，學術云何得實？方變化，方不變化，（滅則不變化）云何而得於中畫取一界以爲學術之基？此土石壞長老有言，所謂窮理者，正執取計名二相也。（論宋儒理學）今所云愛智者，正不異此。康德雖言三大原理爲庶物現象之所循由，而不可避；而物如亦循此否？則謂未可知，以物如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有確見物如之時，則三定理者不爲眞理，亦未可知。且三理者謂凡吾考察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或所未及者猶多多焉，亦未可知。則是猶能不執著者，輒近發明，而往世所立軌則，多以破壞，正以往之以爲莫不循之者，而今乃得其竟不循之者。以吾所測，後此破壞益多，將成窮露。此卽無可安立之義也。

德行軌則不可得義云何？（此軌則非規矩之謂，即俗云倫理學原理。）德行唯是世間所有事，世間不真，如何而有其軌則可得？其所馮依而有，唯是依他，不異自然。所云良知直覺，主宰制裁，唯是識心所現，虛妄不真。比聞輓世心理學家之說明，謂心實無『道德感』之能力；雖足遣往世之執，要亦妄談，不曾得真。茲爲抉其根本，其餘浮談不遺自空。根本云何？所謂自由（Free will）與有定（Determinism）是。（此爲心理學倫理學根本問題）若心自由者，則能束擇善惡等而取舍之，以是故，德行得立。若心範圍於有定者，則不能束擇取舍，以是故，德行則不得立。夫有定云者，此卽有自然軌則不可避之義也；前義既陳，此說決定不成。自由云者，合前不可思議義，亦不得說云自由不自由。而況於此輪迴世中，妄法之心，云何而可說爲自由？康德所立真我自由之義，但是虛誣。所以者何？彼以德行責任反證必有自由，德行責任未定有無，於此唯是假設。假設所證，亦唯是假，豈成定論？又其既言自由之義，而又云『苟有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吾人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切比較實驗』